

附件. 海南省 2025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绩效评价得分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解释	评价内容	佐证资料	自评得分
组织管理 (10)	加强统筹协调 (5)	加强组织领导, 强化部门协同 (5)	省级党委、政府有关负责同志亲自抓, 通过调研、批示、召开会议等, 指导推动相关工作 (1); 清晰确定省市县三级责任边界, 进一步加强省级统筹, 充分调动市级积极性, 发挥属地管理作用, 压实县级直接责任 (1)。	相关文件、会议纪要等资料	2
			商务主管部门加强与财政、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邮政、供销合作等部门合作, 通过召开会议等形式, 推动解决实际问题 (1)。		1
			建立由商务牵头, 财政、发展改革、农业农村等省级主管部门层面跨部门项目“查重”比对工作机制 (2)。		2
	加强工作调度 (2)	动态掌握县域商业发展现状 (2)	按季度准确、及时在县域商业信息应用中更新县域商业基本情况有关信息 (1); 参照《县域商业建设指南》, 根据商业设施、服务功能、消费水平等情况, 对各县目前已经达到的建设标准 (基本型、增强型、提升型)、发展目标等在县域商业信息应用中进行动态管理 (1)。	商务部县域商业信息应用填报情况、年度工作要点、评估验收等材料, 省级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规范、指南或实施方案	2
	加强工作指导 (3)	开展线上线下指导培训 (1)	召开线上线下工作推进会、现场会、市县座谈会、培训班等, 及时传达工作要求, 加强政策解读和业务指导 (1)。	有关政策解读、工作培训、推进会议等纪要、照片、新闻等资料	1
		做好信息对接等工作 (2)	督促市县在商务部县域商业信息应用中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填报工作进度、资金拨付、建设内容、项目管理等信息, 严格审核把关, 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(2)。	商务部县域商业信息应用填报率、审核率及数据合理性	2
制度建设 (34)	资金管理制度 (18)	细化资金支出方向 (2)	参照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和三部门文件, 结合本地实际和工作开展情况, 细化优化资金支持方向、具体内容和支持标准, 合理确定资金补助比例和补助上限 (2)。	制度文件或在省级方案中明确	2
		明确资产处置要求 (2)	督促市、县对中央财政资金支出形成固定资产的, 明确资产权属和管护主体责任, 依规做好资产整合、处置和盘活, 推动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(2)。		2
		合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(6)	指导市县优化预算管理, 合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。对于截至2025年年底预算执行进度达到60%的, 评6分, 每降低10%扣2分, 直至扣完。	商务部县域商业信息应用、资金支出凭证等	6

		规范资金拨付程序（5）	中央财政资金单独核算（1）；规范资金管理使用审批程序，有关使用决策过程和决议文件要明确对应的项目类型、项目名称、承办企业以及资金拨付进度、合同期限、项目验收等要求（2）；引入审计、监理咨询等第三方，对拟拨付资金进行审核，重点审查造价、支出合理性、财务信息真实准确性等内容，确保账实对应（1）；以奖代补支出应形成设施设备或实际工作量（1）。	商务部县域商业信息应用，地方资金决策、决议相关文件、会议纪要等，资金账户、合同、凭证等材料	5
		建立保障项目可持续运营监督管理机制（2）	制定规范文本或明确原则要求，指导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明确双方权责义务（1）；建立支持项目管理制度，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与承办企业签订协议，确保项目可持续发挥作用（1）。	有关制度文件或业务通知；商务主管部门与承办企业协议	2
		做好政务公开（1）	在官方网站设立政务公开专栏，按照有关规定全面公开工作方案、招投标、决策过程和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等重要信息，并及时进行更新。对未及时公开或逾期后补的，不得分（1）。	政务公开专栏网址，信息公示截图	1
制度建设（34）	项目管理制度（16）	完善项目管理制度（4）	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办法，明确立项、补助、验收、后续运营、资产管护等要求，项目立项前应有必要的可行性研究、项目审核或专家评审程序（2）；建立储备项目库制度，明确入库和退出标准，按要求做好信息公开，成熟一批、建设一批。避免资金下达后才仓促组织项目申报，造成“钱找项目”（1）；针对2022-2024年已验收项目有“回头看”复核程序（1）。	项目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，项目决策公开招投标、专家评审、会议纪要、信息公示页面以及企业资质等相关材料	4
		严格规范项目支持内容（4）	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方法和三部门文件要求，主要用于网点改造、设施更新、服务提升等用途，不得用于土建、租金及具有商业地产开发性质的项目，不得补助房地产开发、物业管理等企业（2）；避免重复支持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资金项目进行比对“查重”，对已申领发展改革、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邮政、供销合作等单位以及商务部农产品供应链、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项目，不得安排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补助资金（2）。	商务部县域商业信息应用各省填报项目信息、项目相关申报材料、各级审计部门反馈问题等	4
		加强承办企业能力考察（2）	指导市县规范、透明选择承办企业，遴选出资质优、业务精、与项目建设能力需求匹配且前期承办项目未发现严重问题的企业，严禁将项目违规分包牟利。对违规、违约且整改不到位的企业，依法追责（1）；充分发挥“万村千乡”、邮政、快递、供销合作等市场主体作用，整合优势资源，统筹推进县乡村商业网点、快递物流等项目，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，避免分散、低效投入（1）。	项目可行性研究、论证、资产评估等相关材料，项目管理过程资料	2

		项目建设进度（4）	加强项目建设进度动态管理，督促市县加快项目建设（2）；对出现进度严重滞后、无法按期完成、中途停止建设等状况的项目，及时调出支持范围（2）。建设完工并通过验收项目占比不足60%的，该项不得分。	商务部县域商业信息应用各省填报项目信息、项目相关申报材料	4
		加强与前期工作的统筹衔接（2）	坚持务实节约，充分用好县乡村物流配送等设施设备，加强功能整合和服务提升，加强与“万村千乡”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统筹衔接，避免贪大求全、盲目铺摊子（2）。对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尚在建设服务期内的物流配送项目，安排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支持其他县级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的，不得分。	项目管理制度、项目清单、现场核查情况	0
监督考核（14）	发挥绩效考核“指挥棒”作用（14）	建立完善省级评价体系（1）	结合本地实际，建立完善省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聚焦重点任务，坚持成果导向，突出“可量化可考核”（1）。	开展绩效评价分值、报告及相关资料，省级乡村振兴考核指标体系，日常监督检查机制相关文件，日常监督检查及整改记录等	1
		严肃认真开展绩效评价（8）	对市县的绩效评价坚持实事求是，根据实际工作和成效进行打分，适当拉开差距，不搞“人情分、照顾分”（2）；发现问题敢于较真碰硬，清晰、准确描述问题和责任主体，提出整改要求和时限，不能泛泛而谈（2）；对绩效评价、各级审计等发现的问题，督促地方建立整改台账，限期完成整改并进行抽查“回头看”（2）；对问题严重以及整改不到位的地区，商财政主管部门采取收回资金、通报等惩戒措施（2）。		8
		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（2）	在作重大决策时，多方听取意见建议，提高决策的科学性；可采取第三方全程参与等方式，加强监管，强化资金和项目审核（2）。		2
		加强日常监督检查（3）	建立省市县三级日常监督检查机制，明确“谁来查、查什么”以及检查频次等要求，日常监督着重发现问题解决问题，不走马观花、蜻蜓点水（1）；省级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对当年支持县检查、所在地级市对支持县、支持县对项目检查实现全覆盖（2）。		3
建设成效（42）	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（26）	县域商业“三类”达标县完成情况（17）	按照完成时限要求，及时开展了全部分等定型县验收，形成验收报告（5），未全部完成的，不得分；已开展评估验收、并出具评估报告的县占比应为本地区全部县域商业分等定型县的100%（6分），不足100%、超过80%的得3分，不足80%的不得分；分等定型县评估验收报告符合要求（6分），未对基本型7个约束性指标、增强型或提升型7个以上约束性指标进行评估的不得分，以绩效评价报告代替分等定型评估验收报告的不得分，存在未达标县的不得分。	商务部县域商业信息应用，省级部门制定的县域商业“三种类型”标准、年度目标、验收办法或标准；当年达到建设目标县（市、区）名单，验收报告等	17

		《县域商业建设指南》7项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（9）	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（1）、乡镇商贸中心（1）、村级便民商店（1）新建改造数量和覆盖率增长；县级物流配送中心（1）、乡镇物流配送中心（1）新建改造数量和覆盖率增长；实现共同配送（1）的县域数量和占比；农村电商覆盖率（1）等，是否实现年度目标（2）。	方案确定的年度目标，实际完成情况	9
	助力乡村振兴（13）	促进农产品上行和农民增收（3）	县域网络零售额、农产品网络零售额、县域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速（3）。	县域商业第三方大数据	3
		恢复和扩大农村消费（2）	全省县域商品和服务销售额、县域人均消费支出同比增速（2）。		2
		完善农村流通基础设施（6）	县域主要商业设施（商贸中心、农贸市场、便利店等）/万人保有量同比增速（3）；乡镇商贸中心乡镇/街道覆盖率高出于本区域（东/中/西部）平均水平的，得3分；低于平均水平的不得分。		6
		培育农村新型经营主体（2）	2025年农村网商（店）数量同比增速（2）。		2
	打造典型标杆（3）	培育一批省级典型县，加强经验复制推广（3）	每年总结提炼典型县不少于支持县数的20%，经验可复制可推广（1）；入选2025年度全国县域商业典型案例集（2）。	典型县案例、有关会议和媒体报道链接等	2
其他	扣分项	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视情扣1-10分： 1. 抽查县发现问题较多，整体得分偏低，根据平均分对该省总分进行扣分处理，平均分低于70分的，扣2分； 2. 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2024年度绩效评价反馈问题整改或整改效果不到位的，扣3分； 3. 对2024年度已支持项目在商务部县域商业信息应用中频繁或大规模调整，扣2分； 4. 巡视、审计、各级检查等发现项目管理方面存在进度缓慢、重复支持等问题，每个问题扣2分，直至扣完； 5.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地区2025年度绩效评价工作，扣5分；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有关工作材料的，扣2分。 6. 对于2022、2023、2024年度县域商业行动资金结余			

		比例超过10%的，单独一个年度扣2分、连续2个年度扣5分。 7. 安排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支持2025年度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试点城市所属县区，扣10分。		
	整体不得分事项	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 直接评为差: 1. 违反工作文件规定，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，擅自更改实施方案、扩大实施范围、增加或改变支持方式、支持方向和支持内容； 2. 在审计、稽查和其他相关检查中发现项目质量、资金管理（如：挪用、套取、骗补、多头补贴）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； 3. 项目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，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； 4. 抽查县全部低于60分； 5. 截至2025年12月底，2025年度中央财政相关补助资金预算执行进度低于30%； 6. 在县域商业信息应用资金拨付率等方面存在弄虚作假行为。		
合计	100			97